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2〕监察-13号

被处罚人：程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39 身份证号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家庭住址：

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所在单位：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安白公路11公里处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 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程\*\*存在未按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等违法行为。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安应急现记〔2022〕基础0033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安应急基责改〔2022〕5号）及《安宁市重点工贸企业隐患清单》，证明2022年4月26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依法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，你公司对相关执法文书予以签字认可。证据二：公司任命文件、程\*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程\*\*为公司总经理、实际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工作。证据三:2022年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程\*\*、张\*\*、徐\*\*、李\*\*等人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程\*\*作为该公司总经理未按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未制定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整改，处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2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